

夏威夷法規與子部分 D 第 504 節所規定之雙親與學生的權利

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夏威夷州教育部)

您有權利從校方知悉第 504 節所規定之權利。

這份文件旨在提醒您所具備的上述權利，以及您若不同意學校決定時所具備的權。

第 504 節是什麼？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一般簡稱為第 504 節）

乃是保護學生免受身心

障礙歧視的聯邦法規。

第 504 節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擁有的教育機會與利益等同於非身心障礙學生。若一名學生所具備的身體或心靈損傷嚴重限制其生活作息，則該學生便適用這條法規。

您的孩子的教育

您的孩子具備以下權利：

- 接受免費的國民教育。
- 參與並受益於學校的教育計畫，且免受歧視。
- 獲得參與學校非學術與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
- 在最大合適限度下與非身心障礙學生一同接受教育。
- 在學校接受教育，且獲得不亞於非身心障礙學生所獲得的服務。
- 獲得住宿與／或相關服務，令您的孩子得以平等地參與學校活動。
- 免費獲得教育性或相關服務，不包括非身心障礙孩童之雙親／法定監護人應付的費用。

您的孩子的教育紀錄

您具備以下權利：

- 檢閱您的孩子的教育紀錄，並支付合理費用獲得影本。若有財務困難，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夏威夷州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 可以免除複印費用。
- 若您認為教育紀錄不精確、引人誤解，或侵犯孩子的隱私權，請向學校要求修正孩子的教育紀錄。若校方拒絕您的要求，您有權利透過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以申訴。
- 獲得針對您合理要求的回覆，以解釋或理解您的孩子的教育紀錄。



RS 22-0953 (2022 年 4 月)

第 504 節程序

在校方決定您的孩子受否適用第 504

節之前，孩子具備接受評估的權利。您具備以下權利：

- 在學校採取任何有關認定、評估與安置您的孩子的行動之前收到通知。
- 由團隊（通常稱作 504 團隊）決定評估與安置，該團隊包括理解您的孩子、評估資訊的意義以及可行安置選項的人士。
- 根據多方來源決定評估結果。這些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成績單或進度報告、雙親／法定監護人的觀點、教師的觀點、各式觀察、紀律處置轉交，以及正式檢。
- 拒絕接受第 504 節所規定的評估結果與提供的服務。
- 當孩子為了接受免費的合適國民教育而有必要住宿或使用其他相關服務時，發展一套 504 節計畫以為其獲得平等受教機會。

若您的孩子適用第 504

節，孩子就具備接受定期再評估的權利，這包括在任何孩子的計畫與／或安置的重大改變前進行的再評估。若您有任何關於孩子的 504 計畫的問題或擔憂，請聯絡校方行政人員或學區督導以尋求協助。

若您不同意校方決定。

若您不同意校方根據第 504

節針對孩子的認定、評估、教育計畫或安置所做出的決定，可以要求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與孩子有出席並請律師陪同的權利。

正當程序聽證會之申請須以書面進行，並交給孩子就讀學校所在學區之督導。

您有權利向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Branch (公民權利遵守分處) 提交投訴。

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Branch
電子郵件: CRCB@k12.hi.us
電話號碼: (808) 784-6325

您亦具備向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辦公室, OCR) 投訴的權利。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915 Second Ave, Room 3310
Seattle, WA 98174-1099